

##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

提報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李思達專員，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21，Email：stleemail.moj.gov.tw

- 一、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第三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後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，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，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二、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，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、電信網路詐騙犯罪、危害食品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，列為本協議重點打擊犯罪工作，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良好基礎上，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，近幾年兩岸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：
  - (一) 警政署與中國大陸公安部及香港、澳門警方等執法人員於 103 年 9 月間同步執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之「護者專案」行動，兩岸及香港、澳門警方共查獲犯嫌 115 人，查扣贓款新臺幣 200 萬元定存單 1 張、新臺幣 3 萬元、港幣 270 萬 3 仟元；並於同步行動之際，凍結集團主嫌等人銀行帳戶內港幣 1,000 餘萬元（約新臺幣 4,000 萬元）。
  - (二)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，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2 件，逮捕 437 人，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307 公克、安非他命 1916.39 公斤、麻黃素 2638.78 公斤、愷他命 2,211 公斤、甲卡西酮 1,040 公斤，走私香菸 800 餘箱；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為 4,180.992 公斤。
- 三、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、調查取證、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達 9 萬 1,215 件，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63 名。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，合計破獲 185 案，包

含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殺人、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，逮捕嫌犯 8,829 人；其中包含 88 起詐欺案件，逮捕嫌犯 6,904 人。

- 四、另在落實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，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、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（包含家屬探視、聘請律師、假釋、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）向來極為重視，在兩岸協商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時，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，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。據法務部統計，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，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4,457 件、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633 件，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、走私、危險駕駛、毒品（含販毒、吸毒）及交通肇事等。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，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，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。

## 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105年12月份成效簡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(統計期間：98年6月25日至105年年12月31日)

項次	互助事項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人員遣返	我方遣返 12 人予陸方 (陸方共提出 20 件) 陸方遣返 463 人予我方 (我方共提出 1,215 人)	
二	情資交換	我方請求 4,734 件(陸方回復 1,448 件，完成率為 30.59%) 陸方請求 1,478 件 (我方回復 1,200 件，完成率為 81.19%)	
	兩岸合作破獲案件數	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強盜等計 185 案，逮捕犯罪嫌疑人 8,829 人。	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88 案，緝獲嫌犯 6,904 人
三	文書送達	我方請求 55,176 件 (陸方完成 45,030 件，完成率約為 81.61%) 陸方請求 14,901 件 (我方完成 14,106 件，完成率約為 94.66%)	
四	調查取證	我方請求 1,302 件 (陸方完成 762 件，完成率為 58.53%) 陸方請求 749 件 (我方完成 702 件，完成率為 93.72%)	
五	罪犯接返	已接返 19 人	陸方迄今尚未提出接返請求
六	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	我方通報陸方 4,439 件 陸方通報我方 4,457 件	以詐騙、走私、危險駕駛、毒品 (含販毒、吸毒) 及交通肇事為主
七	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	我方通報陸方 141 件 陸方通報我方 633 件	
八	業務交流	我方至陸方 228 團 (次) 陸方至我方 184 團 (次)	